

#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 附加旅行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注册编号：C00003832322023041467513

###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各种旅游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

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旅行时以乘客身份（**不包括被保险人本人作为公共交通工具的驾驶员、操作人员、乘务人员或机组成员**）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时遭遇主险合同所约定的意外事故，且自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事故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伤残的评定标准与主险合同一致。

###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主险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

### 保险金额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金额是保险人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附加险合同各项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险合同一致，且最长不超过一年。

###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六条** 主险合同中保险金申请与给付条款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

### 释义

**公共交通工具：**指领有当地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以下交通工具：

1. 公共汽车、长途汽车、出租车（仅限四轮机动车）、渡船、气垫船、水翼船、轮船、火车、有轨电车、轨道列车（包括地铁、轻轨及磁悬浮列车）；
2. 经营固定航班的航空公司经营的来往商业客运机场的固定翼飞机；
3. 航空公司所经营的且往来商业客运机场之间或有营运执照的直升机场之间营运的直升飞机；
4. 按固定路线和时间表营运的固定机场客车，机场内的摆渡车。

**若上述所列的各种公共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工具的目的和用途，均不符合本附加险合同中“公共交通工具”的定义。政府、企业及私人包机亦不在本附加险合同的公共交通工具定义之内。**